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孙砚田先生、姜淑华女士、王冰先生、姜常慧先生、赵国林先生、田元典先生、姜常慧先生、赵国林先生、曲本欣先生、王绍琨先生、慕翠玲女士、陈青昌先生、胡本源先生、刘伟先生、孟繁波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孙砚田先生、姜淑华女士、王冰先生、姜常慧先生、赵国林先生、田元典先生、姜常慧先生、赵国林先生、曲本欣先生、王绍琨先生、慕翠玲女士、陈青昌先生、胡本源先生、刘伟先生、孟繁波先生的简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砚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姜淑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冰先生、姜常慧先生、赵国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元典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姜常慧先生为营销总监、赵国林先生为采购总监、曲本欣先生为生产总监、王绍琨先生为行政总监、慕翠玲女士为企管总监、陈青昌先生为技术总监、胡本源先生为审计总监、刘伟先生为品牌管理总监、孟繁波先生为战略发展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岳彦芳



贾丛民



王兴元

2017年5月18日